

“i+创新杯”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奖励在产业互联网领域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激励产业互联网行业广大科技工作者，促进产业互联网科技发展，赋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战略，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中国互联网协会参考《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以及《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章程》、《中国互联网协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i+创新杯”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的奖项并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中国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的奖项设置，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和攀登科学技术高峰，推动产业互联网科技成果的产业转化，促进数字经济安全稳定、开放包容、合作共赢地发展。
- 第三条 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各赛道奖项的评审，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干涉。
- 第四条 经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中国互联网协会同意，由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产业互联网委员会和中国互联网协会物联网工作委员会联合组织并负责“i+创新杯”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的相关工作。
- 第五条 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的奖项是对产业互联网科技创新贡献的表彰，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创新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授奖条件

- 第六条 “i+创新杯”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包括四个赛道，每个赛道分别设置奖项。
- (一) 产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及实践方案赛道奖项：

基于产业互联网相关领域的技术及应用创新水平、市场价值进行参赛项目的评选，奖励在产业互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活动中完成的具有科技创新和产业实用价值、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成果、解决方案等；该奖项分为四个档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二) 数字安全技术行业应用及实践方案赛道奖项：

基于数字安全技术创新水平、安全方案防护效果、行业应用保护能力进行参赛项目的评选，奖励在数字安全技术研发中完成的具有科技创新和实用防护效果、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数字安全技术、产品及应用方案；该奖项分为四个档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三) 原创技术和创新产品研发赛道奖项：

基于原创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创新能力（基础专利能力、核心专利数）、技术水平（国际先进性）、产品化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掌握程度）、市场应用规模等进行参赛项目的评选，奖励在产业数字化和应用中具有显著创新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技术、产品、工艺、材料、设计成果等；该奖项分为四个档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三) 创新科技科普案例及实践赛道奖项：

基于创新性、教育性、实用性、知识传播效果（受众覆盖、反馈评价）、科技普及程度（科普活动开展频率）、社会影响力等对参赛案例进行评选，表彰在科技知识传播、科普活动开展和科技创新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案例、项目、活动、出版物或研究成果（论文或发明）等；该赛道分为四个等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第七条 “i+创新杯”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每年举办1次。

第八条 参赛单位应当是在成果设计、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参赛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项目成果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技术或应用创新；
- (三) 在成果转化和实施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 (四) 在新技术的产业化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

第九条 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的奖项对单个获奖成果的授奖人数进行限制，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个获奖成果的授奖人数最多分别不超过 20 人、15 人、10 人、5 人。

第十条 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的奖项等级，根据候选单位或候选人所完成成果的技术创新特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和所产生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或组织活动、发表作品的影响力、普及度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特等奖：技术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重大突破，技术或产品的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国内外领先水平，对科技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作品或活动影响力大，普及面广，认可度高，产生了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一等奖：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或产品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国内外领先水平，对科技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作品或活动影响力大，普及面广，认可度比较高，产生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等奖：技术思路较新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或产品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产业互联网科技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作品或活动影响力大，普及面比较广，认可度比较高，产生了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等奖：技术思路有特点，技术上有明显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产业互联网科技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作品或活动影响力比较大，普及面比较广，认可度比较高，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章 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的报名

第十一条 报名参加“i+创新杯”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的单位应为：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的会员单位、中国互联网协会的会员单位、产业互联网智库专家所属企业、大赛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及其会员企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果，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

- (一) 在知识产权、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存在争议的；
- (二) 同一内容已申报当年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的其他赛道的；
- (三) 往届参加评审未获奖，其成果无实质性新进展的。

第四章 大赛组委会

第十三条 “i+创新杯”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活动，实行两级评审：专业赛道评审组初评和组委会终评。组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6人、委员若干人，常务秘书1人。组委会成员一般由产业互联网行业的科研、设计、生产、规划、基建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大赛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人选由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产业互联网委员会、中国互联网协会物联网工作委员会联合提名并报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中国互联网协会备案留档。

第十四条 组委会下设若干赛道评审组。每个赛道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专家若干人，秘书1人；赛道评审组组长由组委会确定，一般由组委会委员兼任。评审组其他成员实行资格聘任制，其资格由组委会办公室认定。

第十五条 赛道评审组负责本专业范围内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的初评，向组委会报告初评结果。

第十六条 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指导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的奖项设置工作；
- (二)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赛道评审组；
- (三) 复审或审定各赛道评审组评审的奖项评审结果；
- (四) 决定或裁定大赛获奖异议处理意见；

(五) 研究、解决评奖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评审

- 第十七条 中国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的评审规则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依据本办
法制订，报组委会批准。
- 第十八条 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
材料，组委会办公室可以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正；逾
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提交评审。
- 第十九条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由组委会办公室提交材料到相应赛道
评审组进行评审；赛道评审组的评审以会议方式进行，以记名投票
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 第二十条 赛道评审组的评审会议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
- 第二十一条 组委会负责复审或审定赛道评审组提交的评审结果。组委会的复审
或审定以会议方式进行，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复审或审定结果。组
委会有权否决赛道评审组的评审结果。组委会行使否决权时应说明
理由并记录存档。
- 第二十二条 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的评审遵守下列表决规则：组委会终评应当有
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组委会委员或评审组专家与会,表决为有
效；终评获得三分之二以上 (不含三分之二)到会委员同意的，为通
过。
- 第二十三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组委会办公室将组委会审定的参赛获奖项目及其
完成单位、完成人、获奖等级等在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中国互联
网协会、承办单位等相关网站/公众号上公示 7 天，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十四条 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奖项的申报人不得作为
评审委员或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
审委员或专家，应当回避该成果的评审。
- 第二十五条 组委会委员及其赛道评审组专家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参赛人
和参赛单位所完成成果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守秘密，违反规定
将被取消评审资格。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i+创新杯”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奖项评议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其奖项的评审实行异议制度。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通过的获奖项目、获奖单位和获奖人持有异议的，均可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组委会办公室书面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单位和个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逾期或匿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者姓名要求保密的，应在异议材料中注明。

第二十八条 对获奖项目的技术内容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提出的异议，属实质性异议。实质性异议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处理，有关申报单位应协助、配合。必要时，组委会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委或专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授奖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排序提出的异议，属非实质性异议。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办公室审核。

第三十条 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向组委会报告，提请组委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所涉及的各方。

第七章 授奖

第三十一条 组委会在成果异议处理后作出的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的决议，为当年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的奖项评审的最终结论；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产业互联网委员会、中国互联网协会物联网工作委员会负责发布奖励通报，并向获奖单位发放证书。

第三十二条 “i+创新杯”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的获奖证书同时加盖“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中国互联网协会”印章。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组委会办公室报组委会批准后撤销其奖励，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产业互联网委员会、中国互联网协会物联网工作委员会联合组织《“i+创新杯”产业互联网创新大赛管理办法》的修订。

第三十五条 该办法解释权归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和中国互联网协会共同所有，并由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产业互联网委员会、中国互联网协会物联网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